

证券代码：836753

证券简称：华特机电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29日，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金华	819,000	5.40	4,422,600	现金
2	吴坚凯	273,000	5.40	1,474,200	现金
3	林志松	117,000	5.40	631,800	现金
4	芦惠燕	91,000	5.40	491,400	现金
合计	-	1,300,000	-	7,02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1月19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三）认购程序

- 2024年11月19日（含当日）至2024年11月29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024年11月29日（含当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879485905@qq.com，同时电话确认。
-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塍支行
账号	1932070104001852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4、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需一致。
-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郑小燕
-------	-----

电话	15958375053
传真	0573-83400530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

六、备查文件

-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